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02192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21929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_1120021929_ATTACH3.doc、

376550000A_1120021929_ATTA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「勁梅校長獎」實施辦法暨相關申請資料各1份，申請時間自112年2月10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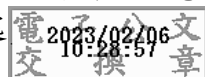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4日巍揚字第2023020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地方國小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，每校給獎各1名(每名3,000元)，補助總名額200名，超過總名額依收件郵戳日期順序給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06



1120000481